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宝丰县辉宏废旧农机具回收有限公司 报废农机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5]第 8 号

宝丰县辉宏废旧农机具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宝丰县辉宏废旧农机具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肖旗乡方旗营村 68 号，租赁闲置场地，占地面积约为 3280m²。新建报废农机回收再利用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拆解回收利用报废农机 150 台。主要工艺流程：报废农机—检查登记—拆解—分类储存—外售或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主要设备：切割机、电动拆解工具、钳工工具、抓机、地磅、抽油机等。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8.2%。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

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运营期：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拆解预处理平台排油工序设置集气罩，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标准限值。

拆解切割废气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为报废农机的拆解再利用项目，拆解物中不可回收再利用的物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废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主要为金属碎屑，可外售。

危险废物：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石棉废物、废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含汞开关和传感器、废机油滤清器、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

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